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再字第18號

再 審原 告　顏榮欽
再 審被 告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鄭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3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提出符合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3項第1款規定之委任狀；又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提出再審委任狀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或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及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裁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6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

可證(本院卷第99頁)，是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生送達效力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院內查詢單附卷可憑(本院卷第107、111頁)，依據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